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展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純瑜

代 理 人 樊鎧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34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安立司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華大維	永豐銀行五 股分行	112年2月28日	337,260元	0000000	